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515,2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7.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ISIN: XS0927200633)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 515,2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10.00 厘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SIN: XS0927201011) 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之還款期限至到期日之後,及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即到期日),本公司仍就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期限至到期日之後與大部份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約人民幣5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約人民幣53.6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等於其100%尚未償付人

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之金額贖回,連同支付未付應計利息人民幣20.7 百萬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前述事宜構成可換股債 券下之可能違約事件,且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將繼續以欠付債券持 有人之尚未償付款額累計。

本公司會繼續尋求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達成協議。

本公司股東亦應注意,拖欠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還款可能觸發有關本集團若干尚未償付貸款及其他債項的交叉違約及其他條款。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經已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就重組 可換股債券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討論的最新發展及結果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

警告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討論結果於現階段仍未知曉,且無法保證與債券持有人的討論可形成獲債券持有人接納的建議,或與債券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